**罪犯尤松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6号

　　罪犯尤松伙，男，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生于福建省永春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了(2008)三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松伙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尤松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8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尤松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

(2017)闽08刑更30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六月三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尤松伙伙同他人于2008年2月至同年3月期间，在三明市，入户使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价计人民币100余元，并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尤松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结余16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71分，合计获得3536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15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19.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4.2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.8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尤松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松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